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威农字〔2021〕42号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基层农业技术中初级职称 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威海市基层农业技术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8日

威海市基层农业技术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遵循基层农业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逐步建立分类评审制度，培养造就一支综合素质好、技能适宜的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和《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制度，结合我市基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和农业技术岗位要求，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基层农业技术中初级职称分为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名称为基层农艺师、基层畜牧师、基层兽医师；初级职称名称为基层助理农艺师、基层助理畜牧师、基层助理兽医师。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市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从事农业技术、研究、推广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实行“双通道”，可自主选择基层职称或全省统一的职称。

第四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

点考察基层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五条 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参加基层农业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科研成果、论文不做硬性规定，重点评价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能力。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推广和应用情况，开展农民培训情况以及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情况，撰写的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项目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或研究报告，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均可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热爱“三农”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责任意识强；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基层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近1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2）具有中专及以下学历，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3年，近

3 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申报基层（农艺、畜牧、兽医）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且近 1 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或基层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职称后，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或基层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职称后，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近 3 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4）具有中专及以下学历，取得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或基层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职称后，从事农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近 4 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申报基层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掌握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了解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法规；

（2）热爱“三农”事业，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能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情况解决本专业一般技术问题，并取得一定效益。

(二) 申报基层(农艺、畜牧、兽医)师,任现职以来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在镇级及以上本专业研讨会、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学术活动上发表具有一定价值的学术报告或专题演讲等。

(2) 主持编制本工作领域的镇级及以上产业发展规划,或首位撰写已采用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培训教材、实施方案、技术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操作规程、试验检测报告和技术总结等。

(3) 组织实施了品种引进、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技术培训、保护利用、调查规划、监测评估等工作,通过验收或取得积极成效。

(4) 组织基层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农业灾害防控技术指导、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未出现责任事故。

(5) 获得县级以上行业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或技能竞赛一、二等奖。

(6)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专业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1篇以上。

第九条 破格晋升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和能力业绩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突破学历资历条件直接申报基层(农艺、畜牧、兽

医)师:

(1) 长期在乡镇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 业绩优异,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乡镇农技人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及相当奖项。

(2) 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综合性表扬奖励 1 次; 或在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中, 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扬奖励 1 次; 或获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性表扬奖励 2 次。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位), 出版过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 部以上专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 撰写的对策研究、咨询建议、建言献策等综合性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被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以文件或公函的形式批示、采纳。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涉及的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文中所称“满”、“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一条 学历须为国家承认的正规学历, 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 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或本科毕业生对待; 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 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第十二条 基层农业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部门组织实施。申报基层农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同一年不得申报评审全省统一的职称。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执行新的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